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5〕48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葛市德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热镀锌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葛市德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CQ2CD41A）报送的由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长葛市德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热镀锌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长葛市董村镇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 B1 厂房，建成后年加工 3 万吨热镀锌产品。工艺流程：检查待镀件、挂件-酸洗-水洗-清水漂洗-助镀-热浸锌-冷却-无铬钝化-清整镀件-检验合格打包。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施工期扬尘采取落实标准化管理要求，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定时打扫，及时洒水降尘，确保路面清洁；施工车辆进出时必须进行冲洗，防止带泥上路；废水

沉淀池需定期清掏并形成记录；石子、砂土等散状物料必须堆积方正，底脚整齐、干净，并将周边及上方拍平压实，采用密目网进行覆盖，如过分干燥，必须及时喷淋增湿；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对于大型料堆要加盖篷布，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加强车辆及交通管理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前处理废气通过风机抽出后经“二级碱喷淋”处理达标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热镀锌废气通过在锌锅外部设置拱形密闭罩，在密闭罩一侧设置的抽风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达标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镀锌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退镀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达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清整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废气颗粒物、氯化氢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 A 级指标要求；氨气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镀锌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A 级指标要求。

（二）废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往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的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分开使用，场地四周设置截流沟、排水沟以及集水井，雨水收集后，循环综合利用。水洗废水、冷却废水、碱喷淋塔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在各废水排放单元采用池中套桶或槽的方式收集，由提升泵提升至相对应的架空主管道（明管，标识有污水种类和流向），进入园区鑫盛达热镀锌污水处理站相应的收集调节池后，采取“调节+混凝气浮+化学沉淀+砂滤+碳滤+超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热镀锌企业生产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德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化粪池+调节池+A²O+沉淀+消毒”）处理后全部用于园区绿化。

上述废水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业用水水质要求、《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施工期对建筑施工时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作业噪声和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噪声，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及作业时间、场界设置围墙、

要求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低速禁鸣等措施进行降噪。对风机、泵类、冷却塔等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无法再次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一般固废中的不合格产品退镀后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直接厂家回收，锌底渣及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害物质)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的酸洗废酸、酸洗槽渣、退镀废酸、退镀槽渣由有资质单位直接派车清运，不在厂区暂存；助镀槽渣、除尘灰、废布袋、钝化槽渣、含铁泥饼、锌锅浮渣、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包装材料(沾染有害物质)等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利用。

上述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1.06 吨/年、二氧化硫 0.22 吨/年、氮氧化物 0.31 吨/年。项目

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倍量替代来源于长葛市开行新型建材厂（普通合伙人）、长葛市众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长葛市万家建筑材料厂、长葛市鸿发新型建材厂四家砖厂自主退出生产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削减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12月31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